

证券代码：835147

证券简称：恒达新材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09:0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147	恒达新材	2021年1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基于自身生产经营及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为顺利开展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股票终止挂牌具体方案的组织实施；起草、修改、签署并向相关审核及监管机构提交各项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申请、报告或

材料；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或指定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修改或终止与本次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或必要的各项合同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终止挂牌协议、股票终止挂牌公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3、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终止挂牌事宜与各中介机构签订相关合同；

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必须的其他所有事宜；

5、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完成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就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指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本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合伙企业股东代表凭合伙企业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

书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郑洲娟

联系电话：0570-7061199

联系传真：0570-7061234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